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經理人媒合績效評估項目及評核結果處理原則

112年12月7日本校第10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產學經理人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服務品質，特依據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前點所稱產學經理人，係指擔任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經理者稱之。
- 三、媒合績效評估項目、評估內容、各項目之比重及評核結果，如附紀錄表。
- 四、評核方式及評核結果獎懲：
 - (一)評核年度績效時，由產學經理依據其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在各該項目間自行訂定比率權重，各項目加計之總和需為 100%，並依據各該項目之績效評估內容自評及計算分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交單位主管評核。
 - (二)產學經理績效評估項目之總分為 100 分，依據校務發展方向分為：強化本校產業鏈結(最高 35 分)、提升本校學術能量(最高 35 分)及其他推動績效(最高 30 分)。
 - (三)依據單位主管之評核結果，訂定獎懲規範如下：
 - 1、總分 80 分以上：

績效達標。由單位主管按其績效表現，發給單位分配之行政工作費做為績效獎金。
 - 2、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有條件達標。產學經理須提出策進措施，並經單位主管評估其整體表現後，得酌發單位分配之行政工作費做為績效獎金；第二年如仍為有條件達標，除須提出策進措施外，當年度不發給績效獎金；連續三年有條件通過時，應檢討其績效表現並自次年起配合調整職務為行政專員，改支給該職級最近一級之薪資。
 - 3、總分未滿 70 分：

未達標。產學經理須提出策進措施並經單位主管核閱，當年度不發給績效獎金；第二年如仍未達標，則自次年起配合調整職務為行政專員，並改支給該職級最近一級之薪資。
- 五、本原則係就產學經理之業務推動成效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等同於本校契僱人員年終考核之工作(65%)項目，由單位主管併同受評核人之品德、學識及才能三項之考核結果，完成年度之年終考核。產學經理之平時考核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經理人媒合績效評估紀錄表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項目比重	產學媒合績效評估內容
一、強化本校產業鏈結 (35%)	(一)爭取經濟部「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 (二)爭取經濟部「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 (三)媒合教師與企業合作爭取經濟部 SBIR 計畫、屏東縣 SBIR 計畫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績效評估： (一)獲得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並以持續執行為目標。 (二)協助教師團隊爭取經濟部「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並以持續執行為目標。 (三)媒合教師與企業合作爭取經濟部 SBIR 計畫、屏東縣 SBIR 計畫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以每年 3 件計畫為目標。
二、提升本校學術能量 (35%)	協助教師團隊爭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公開徵求之補助計畫 (不包含一、強化本校產業鏈結之計畫)。 *績效評估：每年獲得 5 件計畫為目標。
三、其他推動績效 (30%)	(一)當年度協助本校教師團隊爭取各式計畫，累積計畫總經費達 850 萬元或行政管理費達 45 萬元為目標。 (二)上級交辦事項與其他推動成果：由經理人提供具體推動事項及成效說明。
績效評核結果	
產學經理自評	單位主管評核
強化本校產業鏈結(A)：_____ * 35% = _____	強化本校產業鏈結(A)：_____ * 35% = _____
提升本校學術能量(B)：_____ * 35% = _____	提升本校學術能量(B)：_____ * 35% = _____
其他推動績效(C)：_____ * 30% = _____	其他推動績效(C)：_____ * 30% = _____
總分(A+B+C)：	總分(A+B+C)：
自評人簽章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簽章

附記：

- 一、本紀錄表依本校產學經理人媒合績效評估項目及評核結果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
- 二、產學經理自評年度之業務執行情形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交單位主管評核；評核結果等同於本校契僱人員年終考核之工作(65%)項目。